

#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认可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并同意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耿鹏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,000万元，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并能有效得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